



轉寄: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rpc to: rpc

28/1/2019 14:09

----- Forwarded by rpc/FEHD/HKSARG on 28/1/2019 14:09 -----

From: **rpc/FEHD/HKSARG**
rpc
To: **illegalccg@gmail.com**
Date: **28/1/2019 12:36**
Subject: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謝先生：

謝謝 貴組織於2019年1月25日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的電郵，我們現回覆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是為了處理歷史遺留下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既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對於已安放先人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須顧及其家屬希望親人的骨灰不被打擾的意願，同時致力達致制定《條例》的宗旨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我們必須以務實及體恤的方法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截算時間（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就牌照申請而言，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等多方面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牌照。發牌委員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定奪時會顧及公眾利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如上文所述，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必須已符合《條例》中關乎規劃的規定。當這些骨灰安置所以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城規會已按既定機制進行公眾諮詢，而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的骨灰安放容量亦不可超出符合規劃規定的規模。

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都已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 公布。事實上，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已在去年3月在上述網站公布，讓公眾知悉，當我們收到公眾的書面意見，我們都一一記錄在案。發牌委員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摘要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初步檢視申請人是否依照指明格式及填寫所須資料後，會將一份申請通告在上述網站公布及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申請通告內會說明公眾可於通告日期起的一個

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骨灰所辦。如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而該大廈有其他使用者，若獲大廈管理員或有關人士同意，申請通告亦會張貼於大廈當眼處，讓大廈其他使用者知悉。發牌委員會亦會在上述網站公布申請摘要供公眾知悉。申請摘要包括骨灰安置所的基本資料、場地資料及平面圖。公眾(包括附近居民及相關地區人士)可向發牌委員會遞交書面意見。

至於 貴組織在來信中就如何優化在上述網站發放資訊的建議，我們會仔細研究，例如我們會考慮以更顯眼的方法顯示骨灰安置所的申請通告及有關的公開會議資料，讓公眾更易掌握相關資訊。

謝謝 貴組織的查詢及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顏文傑 代行)

From: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illegalccg@gmail.com>
To: avialai@fehd.gov.hk
Date: 25/1/2019 02:23
Subject: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日：2019.01.25
事：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无病毒。 www.avg.com

此郵件“無病毒”標記由 AVG 防病毒軟件生成。詳情請參閱 www.avg.com